

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114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彰化縣一百十四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二、招生年齡：

- (一)二足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三足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
- (三)四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
- (四)五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三、招生方式：

- (一)直升入園：一百十三學年度已就讀各園之二至四足歲幼兒，可直升原園。
-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

- (1)身心障礙幼兒。
-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3)原住民幼兒。
- (4)低收入戶幼兒。
- (5)中低收入戶幼兒。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

-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二林鎮公所及其附屬單位員工之直系幼兒。

3、第三順位：

- (1)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本鎮立幼兒園之幼兒。
- (2)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本鎮立幼兒園登記立案場地所有權學校之幼兒。

4、第四順位：幼兒設籍本鎮1年以上及其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設籍本鎮3年以上。

- (三)一般入園：非屬直升入園及優先入園之幼兒。

四、招收人數：

(一)優先入園缺額：

- 1、本園直升幼兒人數(2歲-3歲7人、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106人)，共計113人。
- 2、114學年度可招收名額(2歲-3歲25人)(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18人)，共計43人。

班別	班級數	核定人數	直升人數	招生名額
大班	4	52	40	1
中班	2	36	50	8
小班	3	36	18	9
幼幼班	2	32	7	25

- (二)一般入園缺額公告：114年4月30日(三)17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數位便民櫃臺網站(<https://edesk.chcg.gov.tw/>)、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彰化縣政府線上便民服務櫃臺、二林鎮公所網站及二林鎮公所臉書專頁網站。

五、辦理期程：

- (一)簡章公告時間：即日起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本鎮公所網站及二林鎮公所臉書專頁網站。
- (二)優先入園報名：114年4月21日(一)9時起至114年4月23日(三)15時止，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洽幼兒園辦理**(部分幼兒園另有優先入園線上報名表單，請逕洽各園網站)。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由園所於登記時間截止時當場抽籤，各順位依序各自抽籤，當日公告結果，並通知錄取及備取幼兒。
- (三)優先入園報到：自抽籤結果公告後至17時、114年4月24日(四)9時至17時前**親至園所辦理報到**，正取生未於上開時間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並依序通知優先入園備取名冊幼兒家長於114年4月25日(五)15時前到園完成報到。優先入園備取資格至114年4月25日(五)15時後失效，未獲錄取之幼兒可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一般入園登記作業。
- (四)一般入園報名時間：114年5月1日(四)9時起至114年5月6日(二)12時止，於彰化縣政府數位便民櫃臺網站(<https://edesk.chcg.gov.tw/>)「114年度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一般入園(非優先入園)招生登記」網站線上登記，或攜帶相關證件，於114年5月2日(五)9時至16時、114年5月5日(一)9時至16時、114年5月6日(二)9時至11時前，親至本鎮立幼兒園由園所人員協助辦理。
- (五)一般入園抽籤暨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4年5月7日(三)14時，於前揭報名系統辦理線上抽籤，並立即公告本園錄、備取名單及缺額人數。
- (六)一般入園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4年5月8日(四)至114年5月13日(二)上班日8時起至17時前，**親至幼兒園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一般入園備取名冊幼兒家長依序遞補。
 2. 備取生：備取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一)16時止。
- (七)註冊時間：於開學後辦理繳費事宜。
- (八)開學日期：114年8月11日。

六、其他：

- (一)本園有辦理平日延長照顧服務(不額外收費)，服務時間(平日16:00至17:30、另於本園寒假及暑假期間8:00至17:30辦理寒、暑假加托服務，參加幼兒須依參加日數繳交費用)。
- (二)每位幼兒於各階段登記園數以1園為限，經發現有重複登記、重複報到，或於完成優先入園報到後未放棄入園資格而重複申請一般入園登記者，視為放棄所有登記及錄取之資格，且不得有異議；未能於各階段報名登記期限截止前補正所須文件亦視為放棄入園登記。
- (三)各本園開缺之班型係為區隔幼兒年齡：大班招收5足歲幼兒；中班招收4足歲幼兒；小班招收3足歲幼兒；2歲專班招收2足歲幼兒。
- (四)各類幼兒身分資格登記應備證明文件請詳閱「附件一」。
- (五)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申請優先入園請填具「附件二」並繳交給幼兒園；申請一般入園請在報名系統上勾選。合併一籤者中籤則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 (六)幼兒園應優先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出缺時，仍應以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一般入園備取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16時止)；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各幼兒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
- (七)112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幼幼班)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 (八)親至園所辦理優先入園招生登記者，請統一填寫「附件三」登記表。
- (九)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合法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至園所辦理優先入園招生登記業務，請填具「附件四」代辦委託書，並備齊相關資料，由受託人至幼兒園代辦。
- (十)若幼兒因故須放棄登記或入園資格，須填具「附件五」放棄聲明書，並繳交幼兒園；現已就讀本縣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需於114年4月16日(三)12時前填具「附件五」並交付

就讀之幼兒園，始得參加本次招生登記。

(十一)各幼兒園應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五之名額，至114年6月30日止無優先入園第一順位之幼兒時，始得開放申請入園。

(十二)相關招生資訊請洽本鎮立幼兒園或洽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04-7531929)。

七、收費概況：

(一)收退費標準：依據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1. 收費金額：

學費	雜費/期	材料費/期	午餐費/期	活動費/期	點心費/期	保險費
7,000	3025	1375	4125	2475	3850	約175
111年8月起行政院補助幼兒園學費措施						
學費	雜費/材料費/午餐費/活動費/點心費				保險費	
免費	第一胎	第二胎(含)以上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幼兒	約200元	
	1,000元x5.5月=5,500元	免費	免費	免費		

※保險費依教育部當學期招標公告金額而定。

2. 收費方式，請至二林鎮農會或7-11便利商店繳納。

(1) 依據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2-4歲免學費補助，大班、2-4歲幼童免收學費7,000元。

(2) 保險費減免資格：

- A. 低收入戶幼童持有鄉鎮公所證明者。
- B.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童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C. 具原住民身份之幼童。
- D. 離島之幼童。

(3) 另計部份：

- A. 娃娃車每學期(全趟)3,300元，(半)1,650。
- B. 書包180元、餐具組210元、圍兜150元。

八、備註：本園如因政府法令變動或政策方向修改，依據其相關法令滾動式修正公佈。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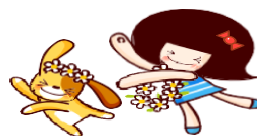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數位便民服務櫃臺

簡章及缺額公告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jDj0AmAqqh_hFXdpB7PW83Vn2HH36887?usp=sharing



簡章及
缺額公告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 順位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低收入戶子女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鄉(鎮、市)公所或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二 順位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法定代理人或合法監護人之在職證明。
第三 順位	1、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 2、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登記立案場地所有權學校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兄姊弟妹之在學證明。
第四 順位	幼童設籍本鎮1年以上及其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設籍本鎮3年以上。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一般 入園	一般適齡幼兒(開放線上登記)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傳影本)。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辦理優先入園登記，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多胞胎抽籤方式切結書

茲因本人_____為多胞胎幼兒_____、_____、
_____之_____（關係），如貴園登記人數逾可招收名額時，

本人選擇下列抽籤方式：

☐多胞胎幼兒並列同一籤卡。

☐多胞胎幼兒分別填列籤卡。

本人同意上述事項，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彰化縣

幼兒園

切結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園所：彰化縣

幼兒園

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表

右 列 由 園 方 填 寫	年 齡	☐ 5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 ☐ 4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 ☐ 3足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 ☐ 2足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
	☐ 一般入園	
	☐ 優先入園	
	第一 順位	☐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 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第二 順位	☐ 1.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 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第三 順位	☐ 1. 兄弟姊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 ☐ 2. 兄弟姊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登記立案場地所有權學校之幼兒。	

幼兒基本資料(下列資料敬請家長詳細填寫，並請字跡工整，俾利辨識)

幼兒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是 ☐ 否 參加延長照顧服務			
幼兒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址	彰化縣 (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 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彰化縣 (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監護人 資訊	監護人1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監護人2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填表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登 記 日 期： 年 月 日

公立幼兒園暨非營利幼兒園報名登記代辦委託書

本人(委託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114年度_____
幼兒園報名登記事宜，茲委託_____君(受託人)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
需之證明文件代辦，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糾紛，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_____幼兒園

委託人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受託人(需攜帶委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印章)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棄 登記/入園錄取 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_____（關係），因
故放棄幼兒_____登記/入園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為憑。

此致

彰化縣

幼兒園

切結人：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